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乡镇承接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440225971001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2	4402720440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440226240000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44022624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440226196000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440226251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440226204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440226312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440226214000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440226213000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	440226217000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44022623900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440226195000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44027203800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440226230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440226344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44022634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440272024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440272032000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440272029000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440225755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440226162000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3	440225792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440225962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440225961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440225964003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27	440225669000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440225691001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29	440225691004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30	440225691002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31	440225691003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32	440225187000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3	440225188002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34	44022569300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35	44022569600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36	44022569600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37	440225688004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38	440225693001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39	440225690007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40	44022569600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41	44022569600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2	440225688001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43	440225690005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44	44022568800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45	440225688002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46	440225654003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7	440225690003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48	440225690002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49	44022569600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50	440225672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440225667000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44022567100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440226366002	对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4	440226366001	对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440226366003	对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440226366005	对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440225822009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的处罚	
58	440225822007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59	440225822001	对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行为的处罚	
60	440225822008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61	440225822002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62	440225822003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63	440225815000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440225822005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65	440225831000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6	440225822004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67	440225817000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440225821001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69	440225821002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0	440225822006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71	440225830000	对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72	44022583900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73	44022583900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74	44022583900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75	440225838001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处罚	
76	440225838003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77	440225838002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8	440226122000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440226140000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440226144000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440226147000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440226146000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440225606000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440225790005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85	440225790007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86	440226004001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87	440225202000	对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440225231000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440225233000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0	44022523600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44022532200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440225421000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44022542300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440225911004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95	440225910001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96	440225911002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97	440225911001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98	440225913000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440225834000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440225915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440225920001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2	440225920002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103	440225921001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104	440225920003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105	440225921002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06	440226110000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440225694000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440225689000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440226134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440226136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440226135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44022569600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13	440225690006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4	440225690004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115	44022569000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116	440225690010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17	440225195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440225581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其他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44022620600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440226166000	对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440226246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44022624700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440226255000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4	440226265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44022633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440226342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440226347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44022635100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440225971002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30	440225970000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440225317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44022555300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440226307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440226310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44022630900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36	44027202500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44027202600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138	440272027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440225983000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440225820000	对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行为的处罚	
141	440225969000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440225828000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4402257750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440225829000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440225224001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的处罚	
146	440225224004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47	440225833000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48	44022596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440225643000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50	440225664000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44022502N00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44022504400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44022502M000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44022502L000	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440226109000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44022518900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44022500G000	对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违反《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存在未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440225005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从事活禽批发经营的，未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44022557300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0	44022624300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44022569200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62	440225692001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63	44022569600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64	440225696003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65	440272357000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44022500900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44022634800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	440225991000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9	440218094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44022500C000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44022500K00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44022500M00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44022500N000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存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44022500P0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44022500Q000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440225012000	对食盐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440225013000	对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不履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	440225020000	对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44022502100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44022502200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1	4402250230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440225024000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4402250250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44022502G000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44022502Q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44022502W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440225035000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44022503E00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44022503R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44022503W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44022503X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92	44022503Y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440225040000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44022504100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4402251930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4402252010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197	440225203000	对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或者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440225223000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440225237000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440225238000	对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440225329000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440225373000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3	440225374000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440225375000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440225376000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440225377000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4402253780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440225379000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9	4402253800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44022538200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44022541000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12	440225585000	对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440225587000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440225588000	对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440225589000	对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44022500R000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存在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440225034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440225036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440225037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440225038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21	440225039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44022503H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44022503J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44022503L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44022503M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或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44022503N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440225184001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228	44022518800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的行为的处罚	
229	440225513000	对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30	440225514000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440225522000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44022552500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440225528000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44022553000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440225532000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44022553300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440225534000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440225535000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440225537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440225538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41	440225539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440225541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440225543000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440225547000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440225568000	对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44022556900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440225570000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440225572000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44022557400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440225576000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1	44021414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252	440214043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53	440214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54	44021413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55	44021437800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256	4402143610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257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258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259	440214013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60	44021401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261	440217036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440217034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440217152000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44021704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440217038000	对农药经营者存在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440217115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440217161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8	440226300000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9	4402262990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70	440225578000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1	440225729000	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市场或者平台内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行为，不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或者平台内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行为，不履行制止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440232110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273	440226208000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4	4402252120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276	44022631800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77	44022622900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440225536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交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9	440225586000	对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440226264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440226263000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44022620500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3	440226221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4	440226341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440226266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44022504F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7	440225209000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88	440214340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289	44021715900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440226260003	对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440226260004	对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440226260002	对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44022622600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440226366004	对销售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440226235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96	44022621200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未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298	440272037000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440226343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00	44022550700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302	440214184000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303	44021426100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04	440226259000	对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相关食品的行政处罚	
305	44022632400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06	4402262670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政处罚	
307	440225512000	对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8	440272358000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9	440226194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0	440225046000	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1	44022502K000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2	44022506E000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3	440225093000	对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4	440225383000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5	440225565000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6	440225552000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17	4402255710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8	44022509D000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440214310000	对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44021419W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1	440214250000	对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单位和个人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2	440214248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323	440225197000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324	44022550600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5	4402250A100Y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3年施行）》第十条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3年施行）》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至第十四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6	4402250A400Y	对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327	440225511000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未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未对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8	4402250A200Y	对明知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仍为其提供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赋权范围仅限于对明知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仍为其提供货物、物品运输、储存等服务；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合格证等；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便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